

## 公用事业

### 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全面入市

#### 投资要点:

➤ **事件:**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

《通知》提出：“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跨省跨区交易方面，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加快实现新能源自愿参与日前市场；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截至2024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约14.1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40%以上，已超过煤电装机。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下，固定上网电价需市场化改革充分反应市场供求，有效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善的情况下，新能源全面入市已具备良好条件。

➤ **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强化改革&绿证政策协同。**

价格结算机制方面，《通知》提出：“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并规定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结算方式和退出规则。新能源发电具有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后新能源实际可获得的收入可能大幅波动，针对该问题研究方案提出对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量，同时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助力企业能够有合理稳定的预期，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此外，《通知》针对绿电交易政策，提出“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政策，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省内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强化改革与绿证政策协同，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助力强化绿电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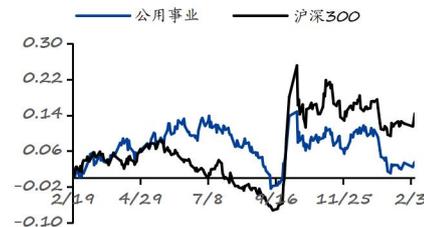
➤ **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妥善衔接平衡发展。**针对目前存量和增量的新能源项目，《通知》提出：“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鼓励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要与现有新能源价格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避免过度波动。”。新能源具有固定投资成本占比大、变动成本占比小的特点，目前存在新老项目经营成本差异较大的问题，因此改革需要妥善平衡新老项目关系。在实施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时，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针对存量和增量项目实行不同政策，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作用。

➤ **投资建议:**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江苏新能，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

➤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电价市场波动性增加。

## 强于大市 (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 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 相关报告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